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 幹 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1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交通局 115 年 6 月 15 日辦理「研商本市新屋區埔和一路大貨車管制案」會勘紀錄，敬請　查照。

訂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6.24 桃交安字第 1150049054 號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線

理事長許榮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章 115年7月1日 總號 177

106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約僱技術員 鍾佳樺
電話：03-3322101#6877
電子信箱：10067631@mail.tycg.gov.tw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桃交安字第1150049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6月15日辦理「研商本市新屋區埔和一路大貨車管制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5年5月28日桃交安字第1150042501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辦公處（請區公所轉知）、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張新福出國
副局長 熊啟中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理事長許崇濤
總幹事姚信宗
秘書簡家茵

本市新屋區埔和一路大貨車管制案會勘紀錄

一、 **會勘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二、 **會勘地點**：新屋區台 15 線與埔和一路口

三、 **主持人**：陳股長錦星(鍾佳樺代)　　**紀錄**：鍾佳樺

四、 **會勘緣由**：考量本市新屋區埔和一路之大貨車管制標誌已存在多年，惟並未納入本市大貨車禁行公告路段，且無法確認設置單位，故邀集各單位與會討論管制必要性。

五、 **會議結論**：

(一)經討論後決議埔和一路(台 15 線-民有三路)，禁行 10 噸以上（包含 10 噸）大貨車通行，並公告路段以維行車安全。

(二)因公告作業尚需作業時程，係以現況牌面為準，如有違規通行之大型車輛，請楊梅分局協助取締。

六、 **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本市新屋區埔和一路大貨車管制案會勘簽到表

會勘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會勘地點：新屋區台 15 線與埔和一路口

主持人：陳股長錦星(鍾佳樺代)　　紀錄：鍾佳樺

與會人員：

單位	稱謂	簽名(請簽正楷)
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		廖柏翰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陳羽康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丁莉雯
桃園市新屋區笨港里辦公處	里長	黃建興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笨港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黃金本
中壢區魚會	總幹事	黃德汶
市政顧問		黃姜育娥
鄰長		李鴻清、胡双進、曾仁俊
里民		黃國土、黃禮銘、黃智常、李和春、李貞旺、李榮茂